

**屏東縣鹽埔國小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27 日(二)下午 3:00

貳、會議地點：鹽埔國小校長室

參、會議主席：林衍伸

紀錄：趙淑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送件名冊，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重新評估 5 人，經校內特推員會之評估結果，確認為其他原因重新評估。提報重新安置之王○俊，經多方討論決定轉學到特教班。提報跨階段重新評估之 2 人，確實有接受國中特教服務之需求。另提報放棄特教服務的郭○恩，經本校特教老師及導師評估後，認為其在校表現良好，確無學習及生活適應困難，同意中止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及相關服利。	依決議結果提報重新評估、重新安置與放棄特教服務。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2	本校五年級特殊生李○俱同學，因家庭因素，擬於 111 學年第二學期轉學至縣內新園國民小學資源班就讀，提請審議。	請本校特教承辦人發轉學公文，並備妥該生最近送鑑輔會的相關資料逕寄新園國小業務承辦人，確認學生入學後再於通報網異動。	已完成特殊生李○俱同學所有轉學相關事宜，特教通報網已異動完成。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之交通費補助申請，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經校內特推員會之評估結果，確認王○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請承辦人為他送出交通費補助申請。	依決議結果為符合資格的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	-----------------------------------	--	-----------------------	--

柒、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5 月 23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220806100 號函辦理。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詳如附件，請議決。

決議： 本校 112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經審查後內容編寫皆按規定，本案無異議通過。

*討論案二：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2 月 9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204915700 號函辦理。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詳如附件，請議決。

決議： 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審查後內容編寫皆按規定，且依本學年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彙整表提供服務，本案無異議通過。

*討論案三：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適性編班名單。

說明： 依據屏東縣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特殊需求學生得免參照常態編班抽籤，並由學校協助安排適當之班級。考量特教學生身心特質，並盡量平均

分配至各班級，落實適性原則編班、安排適性導師。經與身心障礙學生原班級任教師討論，編班名單如附件，請議決。

決議：一、升五年級的許○蔚、陳○凱由陳琦玲老師擔任導師；黃○恩、李○栩、陳○諭由代理老師擔任導師。二、升三年級的王○寧由代理老師擔任導師。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承辦人：

資源班教師 趙淑美

教導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 謝豐吉

校長：

屏東縣鹽埔國民小學校長 林衍伸

**屏東縣鹽埔國小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2 年 6 月 27 日(二)下午 3:00

地點：鹽埔國小校長室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召集人(校長)	林衍伸	林衍伸
2	委員(教導主任)	謝豐吉	謝豐吉
3	委員(總務主任)	賴信甫	賴信甫
4	委員兼執行秘書(特教承辦人)	趙淑美	趙淑美
5	委員(普通班教師代表)	陳盈志	陳盈志
6	委員(特教教育教師代表)	蕭妤安	蕭妤安
7	委員(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蔡曉萍	蔡曉萍
8			
9			
10			